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5 日本系 9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4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入學資格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經由本校舉辦之招生考試或甄試考試取得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三、畢業學分數

至少需修習滿二十八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四、課程架構及選課規定

本系研究生應依入學年度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系統表修課，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相關選課規定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就學期間應至少參加本系舉辦之演講八場次。

五、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經論文指導教授認可後，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期限內辦理申請論文指導教授。

六、學科考試

碩士班研究生所修碩士班之科目，其學科總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者，應通過學位考試之筆試，不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筆試時間依行事曆之規定辦理。

前項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生停止適用。

七、學位考試及相關考核規定

研究生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由校內外教授或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其他相關考核依學位授與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八、學位名稱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口試通過，依法由本校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九、辦理離校手續

通過論文考試者，應依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自行擇期依離校手續單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至本系時應繳交論文二冊，其他單位應繳交之論文冊數悉依離校手續單內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與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